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有關涉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接管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香港高院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590號(「**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加入Peter Pannu先生(「**Pannu先生**」)為HCA 1590/2015之第四被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聆訊，光瑋有限公司(「**光瑋**」)及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Amazing Top**」)反對Pannu先生加入作為第四被告，而法院頒令押後本公司就該爭議作出之申請以待由法庭聆案官審理(已獲預留2小時)。同時，光瑋及Amazing Top獲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前存檔及送達其證據以反對本公司之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此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告。

## 解除申請

謹此提述該公告，當中宣佈楊先生向法院申請同意，以就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所作出之裁決(「**八月二十八日裁決**」)作出上訴，而該同意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進行聆訊。

各方經同意後協定，楊先生就八月二十八日裁決作出之申請同意上訴已由法院根據所呈交文件作書面處理。楊先生獲頒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前將其綱要陳詞存檔，而接管人及少數股東獲頒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前各自將其綱要陳詞存檔。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此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